

GF—2000—0210

正本

# 莲湖区农兴路、大白杨南路和建中巷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服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DXSZ-2026-020  
工 程 地 点： 莲湖区  
签 订 日 期： 2026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莲湖区农兴路、大白杨南路和建中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30个工作日，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以上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止。工程地点为莲湖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要求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设计应符合道路、排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西安市道路、排水规划的要求。

2. 设计应符合《西安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修改》、《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 设计应考虑委托方的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

3.4 投标书

####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本项目为莲湖区农兴路、大白杨南路和建中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个工作日内止。农兴路设计雨水管道管径DN300mm-d1500mm，管长724m；设计污水管道管径dn500mm，管长683m。大白杨南路设计雨水管道管径d500-d1000mm，管长672m。建中巷设计雨水管道管径d500mm-d600mm，管长370m；设计污水管道管径d400mm，管长321m。工程概算约2443.61万元。设计人在有效期内按发包人约定的工程规模、内容及要求进行雨水、污水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技术交底、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以实际交送设计人**为准**。

####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规模和设计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12套。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都必须提交电子版及光盘2套。**交付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6.2设计人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6.4设计人正式开始设计以发包人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319600.00 元（暂定价），大写：叁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中标费率：1.31%。

设计费最终的计取方式：若莲湖区农兴路、大白杨南路和建中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中标价（不含暂列金）\*中标费率小于投标总报价时，以施工中标价（不含暂列金）\*中标费率计取设计费；若莲湖区农兴路、大白杨南路和建中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中标价（不含暂列金）\*中标费率大于等于投标总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计取设计费。

##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本工程预付款40%（设计人提交以上工程全部设计文件并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40%；工程完成后，发包人付至最终设计费的90%，验收完成后结算剩余10%的设计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8.2若工程无施工中标价或该工程项目停缓建，设计完成后则按照设计概算的95%为基数计算设计费（设计概算\*0.95\*中标费率），设计费付至90%，剩余10%不予支付。

## 第九条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因工程为政府性投资，为节约资金，工程设计完成后，在项目实施阶段由于各种原因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若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重新设计或二次设计，以发包人委托单为结算依据，按照重新设计部分对应设计费计取。

若因发包人原因项目停缓建，设计人在结算设计费时须提供已设计至某阶段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

9.1.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相应费用支付。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应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不得收取发包人设计费用。

9.1.4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查机构审核，提出的问题及修改意见设计人需无偿且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和完善，通过审查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设计文件完成及结算方式。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1.8 发包人代表：王智，联系方式：89373387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按照国家规定。

9.2.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因故不能到位，必须以书面正式文件形式报发包人审批，同时应以同等履历人员进行人员更换。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及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退还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因此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失不限于工程项目的直接损失及相关的诉讼、仲裁、律师费用等。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0日，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规定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项目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可向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调解，以达到友好解决。如调解不成，双方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调解和诉讼期间，不得停止工程的施工。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壹拾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靳宏国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日期: 2026年4月28日